

嘉定 錢大昕 全集

③

陳文和 主編

廿二史考異(下)

【增訂本】



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PHOENIX PUBLISHING & MEDIA, INC.



廿二史考異(下)

孫開萍 孫永如 點校



廿二史考異卷四十四

唐書四

地理志一

凡乾元後所置州，皆無郡名。

按：自武德至開元，有州無郡，天寶元年改州爲郡，乾元元年復改

郡爲州。綜唐二百十九年間，稱郡者僅十有六載耳。志凡稱某州某郡者，謂本是某州，中間曾改爲某郡耳，非州郡之名同時並立也。乾元以後新置之州，未經改郡，故無郡名耳。宋承唐制，以州領縣，而仍留郡名，以備王公封號之用，故地理志每州亦有郡名。然有名無實，較之唐志，似同而實異。

靈州有朔方軍經略軍。當云朔方經略軍，多一「軍」字。

警州，景福元年，靈威節度使韓遵表爲州。

「遵」當爲「遜」字之訛。

回鶻傳：

「昭宗幸鳳翔，靈州

節度使韓遜表回鶻，請率兵赴難。」即其人也。五代史，韓遜當唐末據有靈、鹽，唐即以爲節

度使。

地理志二

汝州魯山縣。武德四年，以魯山、滎陽復置魯州。貞觀九年廢。

按：舊志，州廢於貞觀元年，此

云九年，誤。

葉縣，武德五年，隸北澧州。貞觀八年，隸魯州。

按：上條云貞觀元年廢魯州，此貞觀八年又有

魯州者，武德之魯州治魯山，貞觀之魯州治方城，非一地也。此魯州與北澧州即一地而改名。

地理志三

河中府安邑縣。有鹽池。大曆十二年生乳鹽，賜名寶應慶靈池。

叛臣傳作「寶應慶靈」，據石刻

鹽池靈慶公碑證之，則「靈慶」是，而「慶靈」非也。

澤州晉城縣，天祐二年，更曰丹川。

按：舊唐書哀帝紀，「改晉城曰高都」，未詳孰是。

地理志四

河州。西百餘里，鵬窠城有振威軍。

按：舊志，振威軍在鄯州西三百里。

鄯州鄯城縣有天威軍，軍故石堡城，開元十七年置，初曰振武軍，二十九年沒吐蕃，天寶八載克之，更名。按：吐蕃傳：「信安王 諱 出隴西，拔石堡城，置振武軍。」其後吐蕃攻振武軍，蓋嘉運不

能守。天寶中，哥舒翰攻拔石堡，更號神武軍。即天寶八載。志云天威軍，恐誤。

洮州西八十里磨禪川有神策軍。兵志作磨環川。

地理志五

淮南道爲州十二。

按：唐六典，淮南道領十四州，志少濠、沔二州者，沔州後省入鄂州，濠州以

隸徐州節度，改屬河南。元和郡縣志以濠、申、光入河南，蘄、黃、安、沔入江南者，據當時藩鎮所

隸疆域而言。濠爲徐州節度之屬，申、光爲蔡州節度之屬，蘄、黃、安、沔爲鄂岳觀察之屬，故淮

南管内祇有七州也。舊志有濠州，無沔州，實十三州。

鄂州漢陽縣，本沔州漢陽郡。建中二年州廢，四年復置。寶曆二年，州又廢。

按：舊志：「大和

七年，鄂岳節度使牛僧孺奏，沔州與鄂州隔江，都管一縣，請併入鄂州，從之。」此云寶曆二年州

廢，與舊志異。考舊敬宗紀，寶曆二年四月，鄂岳觀察使牛僧孺奏：「當道，沔州與鄂州隔江相

對，纔一里餘，其州請併省，其漢陽、汶當作汶，字之訛。川兩縣隸鄂州。」從之。然則新志不誤，而

舊志誤也。節度使例兼觀察之職，故或稱節度，或稱觀察。僧孺以寶曆元年由宰相出鎮武昌，

大和四年正月復入相，六年十二月復出鎮淮南，未嘗再鎮武昌，則舊志之誤審矣。

地理志七

巖州常樂郡。

汲古閣本作「長樂」。按：福州已改長樂郡，不應更與同名，舊志亦作「常」字，毛

本誤。

選舉志

太宗時，冀州進士張昌齡、王公謹有名於當時，考功員外郎王師旦不署以第。太宗問其故，對曰：「二人者，皆文采浮華，擢之將誘後生而弊風俗。」其後，二人者卒不能有立。此事又見昌齡傳。惟傳云王公治，此云公謹爲異。

百官志一

李勣以太子詹事同中書門下三品，謂同侍中、中書令也，而「同三品」之名蓋起於此。按：太子詹事與侍中、中書令階皆正三品，然惟侍中、中書令爲宰相，故云「同中書門下三品」，以別於他三品也。大曆以後，升侍中、中書令爲二品，自是無「同中書門下三品」之稱。

別置學士院，專掌內命。凡充其職者無定員。按：學士無定員，見於李肇翰林志。然舊唐書職官志稱，翰林例置學士六人，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。白居易詩有「同時六學士」之句，則非無定員也。

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，皆得與選。按：尚書正三品，校書郎正九品，謂自三品至九品官，皆得

除學士也。

唐之學士，弘文、集賢分隸中書、門下省，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。按：學士無品秩，但以它官充

選，又爲天子私人，故不隸三省。唐六典不載翰林學士，學士亦差遣，非正官也。舊志附於中書省之後。

太師、太傅、太保各一人。按：宰相表，天寶以前無真除三師者。太保自廣德二年僕固懷恩始，太傅自太和三年王智興始，太師惟李克用一人。若檢校官至三師者，班次尚在真三公之下，故表略而不書。亦猶使相之不列於表也。

郎中各一人，從五品上。郎中上當有「左右司」三字。

皇姑爲大長公主，姊爲長公主。「姊」下脫「妹」字。

龍朔二年，改禮部曰司禮，祠部曰司禋，膳部曰司膳。此下脫「主客曰司藩」五字。

凡刑法之書有四：一曰律，二曰令，三曰格，四曰式。此語又見刑法志。

一免者，一歲三番役。再免爲雜戶。按：唐六典，一免爲番戶，再免爲雜戶。番戶一年三番，雜

戶二年五番。

百官志二

侍中二人，正二品。按：唐六典，侍中、中書令并正三品。杜氏通典，侍中、中書令舊班正三品。

大曆二年，升爲從二品。舊唐書職官志，大曆二年十一月，升爲正二品。此志於侍中、中書令但書後定之品，「而同中書門下三品」之稱，遂難通矣。

門下侍郎二人，正三品。按：通典，門下中書侍郎，舊制正四品。大曆二年，升從三品。唐會

要，黃門侍郎，大曆二年十一月四日復爲門下侍郎，其月九日升爲正三品。紫微侍郎，大曆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升爲正三品。五年九月復爲中書侍郎。又考于志寧傳，貞觀三年爲中書侍郎。太宗宴近臣，問：「志寧安在？」有司奏：「敕召三品，志寧品第四。」帝悟，特詔預宴，因加散騎常侍。此中書侍郎在唐初居第四品之明證。史但書後定之品，則與志寧傳文不相應。

左散騎常侍二人，正三品下。

散騎常侍本從三品，廣德二年五月，升爲正三品。中書、門下省各加置四員，興元元年各加一員，貞元四年，敕依舊四員。此皆見於舊志及會要，志當書而不書。

左諫議大夫四人，正四品下。

唐六典，諫議大夫，正五品上。唐會要載會昌二年十二月，檢校司徒、兼太子太保牛僧孺奏：自大曆二年，門下中書侍郎爲正三品，兩省遂闕四品。其諫議大夫，

請升爲正四品下，分爲左右，以備兩省四品之缺。敕依。

左補闕六人，左拾遺六人。

按：唐六典，左右補闕、拾遺各二人。舊書職官志，左補闕二員，左拾遺二員。又稱天后垂拱元年，置左右補闕各二員，左右拾遺各二員。天授二年，加置三員，通

前五員。大曆四年，補闕、拾遺，各置內供奉兩員。七年五月敕，補闕、拾遺，宜各置兩員。蓋自

有此官以來，未有置六員者。此「六人」當爲「二人」之訛。侍御史置內供奉，志既書之，此補闕、

拾遺亦有內供奉，何以闕而不書乎？

右補闕六人，右拾遺六人。

「六」當作「二」。

史館修撰四人。按：舊書文宗紀稱：「故事，史官不過三員，或止兩員。」太和六年，王彥威、楊漢公、蘇滌、裴休四人并命，論者非之。據此志，則史官四人本有定員，不知何時裁省也。

秘書郎三人。當作「四人」。

司天臺。監一人，正三品；少監二人，正四品上。按：舊志：「司天監，本太史局令，從五品下。

乾元元年改爲監，升從三品，一如殿中秘書品秩。少監，本曰太史丞，從七品下。乾元升少監，與諸司少監同品。」考殿中秘書、內侍諸監皆從三品，少監皆從四品上。則志以司天監爲正三品，少監爲正四品者，誤矣。

內官。貴妃、惠妃、麗妃、華妃，各一人。「內官」宜另起一行，不應承典直之下。

宮官。尚宮局。「宮官」亦應另起。

百官志三

御史臺。大夫一人，正三品；中丞二人，正四品下。御史大夫本從三品，中丞本正五品上，會昌

二年敕御史大夫準六尚書例，升爲正三品，中丞升正四品下。志所書者，皆依後改之品。凡冤而無告者，三司詰之。三司，謂御史大夫、中書、門下也。此沿唐六典之文。考尚書刑部職

云：「凡鞫大獄，以尚書侍郎與御史中丞、大理卿爲三司使。」又刑法志云：「永徽以後，武氏得志，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、御史臺、大理寺雜案，謂之三司。」即今所謂「三法司」。與此不同。蓋三司鞫獄，出於臨時遣使，故六典不著爲令，而於刑部篇言，「凡有冤滯不申，欲訴理者，先由本司或隨近官司斷決，不伏，乃至尚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，又不伏，乃經三司陳訴，又不伏，乃上表，受表者又不達，聽撾登聞鼓。」正與此文互相證明。

崇玄署，掌京都諸親名數。「親」當作「觀」。

百工、就谷、庫谷、斜谷、太陰、伊陽監。百工監在陳倉，就谷監在王屋，庫谷監在鄠縣，太陰監在陸渾，伊陽監在伊闕，并見舊志，惟斜谷監不言所在。

百官志四

左右羽林軍。龍朔二年置，志失書。

左右神武軍。兵志，元和二年，省神武軍。而昭宗時，崔胤判六軍，仍有左右神武之名，則是併省未久而復置也。

左右神策軍。按：神策軍本隴右道十八軍之一，代宗時，始歸禁中，又分爲左右廂。貞元二年，改爲左右神策軍，志俱失書。

左右龍武、左右神武、左右神策，號六軍。按：兵志，肅宗「至德二載，置左右神武軍，補元從、扈從官子弟，不足則取它色，帶品者同四軍」。總曰「北衙六軍」。彼志所謂四軍者，指左右羽林、左右龍武而言，其時尚無左右神策也。貞元中，置左右神策、左右神威，并前六軍爲左右十軍。元和中，省神武、神威四軍，則以左右羽林、左右龍武、左右神策爲六軍矣。其後朱全忠誅宦官，廢神策軍，因以左右羽林、左右龍武、左右神武爲六軍，而宰相判之，與此志六軍之名，皆不合。

太子少師、少傅、少保各一人，從二品。按：東宮三少，據六典及舊志，皆正二品。

校勘記

- 〔一〕「特詔預宴」，「預」，原本作「領」，誤。據新書卷一〇四改。
- 〔二〕「崇玄署」，「玄」，原本避清諱作「元」，據新書卷四八改。

廿二史考異卷四十五

唐書五

兵志

諸府總曰折衝府。凡天下十道，置府六百三十四，皆有名號，而關內二百六十一。今據地理志所載軍府數之，關內道二百七十三，又延州新置府二。河南道六十二，河東道一百四十一，河北道三十，山南道十，隴右道二十九，淮南道六，江南道二，劍南道十，嶺南道三，實止五百六十六，而關內乃有二百七十三，與志頗不相應。而百官志云：「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府，凡六百三十三。」則又與兩數俱別。杜氏通典州郡篇云：「折衝府五百九十三。」職官篇則云：「五百七十四府。」王溥唐會要云：「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，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，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。」陸宣公奏議云：「太宗置府八百，在關中者五百。」杜牧原十六衛篇云：「外開折衝府五百七十有四。」王伯厚引鄴侯家傳云：「諸道共六百三十府。」又引理道要訣云：「五百九十三。」理道要

訣十卷，杜佑撰。唐人述府兵之數，言人人殊，宜乎史家莫適從也。

唐初，兵之戍邊者，大曰軍，小曰守捉。曰城，曰鎮，而總之者曰道。

此所云道者，謂節度也。唐

初分天下爲十道，不皆有屯戍之兵。平盧、范陽皆屬河北道，河西、安西、北庭皆屬隴右道。初

無道之名，志當云「以節度統之」，而後云「某節度統某某軍、某某守捉」，乃爲得之。

若盧龍軍一，東軍等守捉十一，曰平盧道。

按：平盧節度統平盧、盧龍二軍，及東軍、北口、洪

水、鹽城、燕郡、渝關、汝羅、懷遠、巫間、襄平、安東十一守捉，志不及平盧軍，誤也。

橫海、北平、高陽、經略、安塞、納降、唐興、渤海、懷柔、威武、鎮遠、靜塞、雄武、鎮安、懷遠、保定軍

十六，曰范陽道。

按：舊書地理志：「范陽節度使統經略、威武、清夷、靜塞、恒陽、北平、高

陽、唐興、橫海等九軍。」此云軍十六，而又少清夷、恒陽，與舊志異。竊意鎮安、懷遠、保定三軍

在營、平二州界內，似不當屬范陽；且志所載皆天寶以前之制，而鎮安軍本燕郡守捉，貞元二年

改名，尤不應闌入也。清夷軍，垂拱中置，恒陽軍，開元中置，則此志轉遺之，皆不若舊史之可

據。又地理志，幽州昌平縣有防禦軍，媯州懷戎縣有寧武、廣邊二軍，此志不載，當是肅宗以後

增置也。

天兵、大同、天安、橫野軍四，岢嵐等守捉五，曰河東道。

按：河東道有岢嵐、忻州、代州、雲中、

樓煩、清塞六守捉，此云五者，不數清塞也。

朔方經略、豐安、定遠、新昌、天柱、宥州經略、橫塞、天德、天安軍九，三受降、豐寧、保寧、烏延等六

城，新泉守捉一，曰關內道。

朔方經略，一也，宥州經略，一也，併豐安等爲九軍。地理志，豐

州中受降城西有天安軍，天寶十二載置，此關內之天安軍也。代州西有天安軍，天寶十二載置，此河東之天安軍也。此二軍同名，又同時置，其地又不相遠，或地理志重出，此又展轉相因耳。舊地理志，新泉軍隸河西節度，而朔方節度管內尚有安北都護及振武軍。

赤水、大斗、白亭、豆盧、墨離、建康、寧寇、玉門、伊吾、天山軍十，烏城等守捉十四，曰河西道。

按：地理志，涼、沙諸州守捉有烏城、張掖、交城、百帳、豹文山、蓼泉、酒泉、威遠、羅護、赤亭、獨山、張三城，凡十二名。赤水、白亭、同城三守捉，則開元、天寶之際，已改爲軍。赤水即大斗軍，白亭即白亭軍，同城即寧寇軍。此云守捉十四，殊未合也。天山、伊吾二軍，舊地理志隸北庭節度。

瀚海、清海、靜塞軍三，沙鉢等守捉十，曰北庭道。按：地理志，靜塞軍大曆六年置，此所舉軍

名，皆天寶以前所置，不宜及靜塞也。守捉十，謂沙鉢城、馮洛、耶勒城、俱六城、張堡城、烏宰、葉河、黑水、東林、西林也。

保大軍一，鷹娑都督一，蘭城等守捉八，曰安西道。按：地理志，安西都護府有蘭城、次城、葱

嶺、于術、榆林、龍泉、東夷僻、西夷僻、赤岸九守捉，此云守捉八，所未詳也。安西節度統龜茲、焉耆、于闐、疏勒四鎮都督府，此獨舉鷹娑都督，亦未詳。

鎮西、天成、振威、安人、綏戎、河源、白水、天威、榆林、臨洮、莫門、神策、寧邊、威勝、金天、武寧、曜武、積石軍十八，平夷、綏和、合川守捉三，曰隴右道。按：地理志無綏戎軍，當是威戎之訛。

地理志鄯州西北三百五十里有威戎軍，是也。舊地理志隴右節度所統九軍，亦有威戎，無綏戎。威戎、安夷、昆明、寧遠、洪源、通化、松當、平戎、天保、威遠軍十，羊灌田等守捉十五，新安等城三

十二，犍爲等鎮三十八，曰劍南道。

按：地理志無安夷軍，惟資州有安定軍。又漢州有威勝

軍，彭州有鎮靜軍，遂州有靜戎軍，此志皆不載。又考，地理志劍南道有羊灌田、朋竿、繩橋、彭、白沙、彭、合江、穀槌、三谷、翼、乾溪、白望、暗桶、赤鼓溪、石梯、達節、鴟口、質臺、駱它、通耳、爪平、乾溪、侏儒、箭上、谷口、維、乾溪兩見，疑有訛。澄川、南江姚。二十四守捉，七盤、安遠、龍溪、彭、新安、三阜、沙野、蘇祁、保塞、羅山、西瀘、蛇勇、遏戎、嵩、晏山、邊臨、統塞、集重、伐謀、制勝、龍游、尼陽、雅、武侯、廓清、銅山、肅寧、大定、要衝、潘倉、三碕、杖義、瑠璃、和孤、黎、峨和、白岸、都護、祚鼎、翼、符堅維。三十六城，犍爲、沐源、寺莊、牛徑、銅山、曲灘、陀和、平戎、依名、利雲、溶川、羅護、柘林、大池、鷄心、龍溪、賴泥、可陽、婆籠、馬鞍、始犁、峨眉、嘉、和川、始陽、靈關、安國、雅、定蕃、飛越、和孤、黎、隴東、益登、清溪、禦藩、吉超、翼、寧塞、姜維、維、石門、龍騰、和戎、馬湖、移風、伊祿、義賓、可封、泥溪、開邊、平寇戎。四十七鎮，與此志數皆不合。嶺南、安南、桂管、邕管、容管經略、清海軍六，曰嶺南道。嶺南五管各置經略軍，并清海爲六。平海軍一，東牟、東萊守捉二，蓬萊鎮一，曰河南道。地理志登州有平海軍，亦曰東牟守捉，此志分爲二，非也。東萊守捉以萊州刺史領之，東牟守捉以登州刺史領之。天寶以前，河南初無節度之名也。

玄宗以萬騎平韋氏，改爲左右龍武軍，皆用唐元功臣子弟。

唐元即唐隆，溫王年號也，史避明皇

諱改。崔日用傳云：「唐元之際，日用實贊大謀。」

郭子儀之婿端王傅吳仲孺。

唐會要，仲孺官太子詹事，謚曰襄。

昭宗伐李茂貞，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，神策諸都指揮使李鐵副之。按：昭宗紀，景福二年：「嗣覃王嗣周爲京西面招討使，神策大將軍李鐵副之，以討李茂貞。」宦者傳，「以嗣覃王戒丕爲京西招討使」。嗣覃王之名，三處互異。今考本紀，乾寧四年八月，韓建殺嗣覃王嗣周，嗣延王戒丕、嗣丹王允，而十一宗諸子及沙陀傳俱有嗣延王戒丕、嗣丹王允之文，則嗣覃王之名，當從本紀。

食貨志一

凡授田者，丁歲輸粟二斛，稻三斛，謂之租。丁隨鄉所出，歲輸絹二匹，綾、絕二丈，布加五之一，綿三兩，麻三斤，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，謂之調。盧學士召弓曰：「此志約舊志及通典之文，殊未明晰。蓋歲輸粟二斛，謂之租。粟二斛之外，何以又加稻三斛乎？丁隨鄉所出，或出絹、絕二丈，或不出絹、絕，而出布加五之一，則二丈四尺也。時實徵二丈五尺。輸絹、絕者，兼調綿三兩。輸布者，麻三斤。非蠶鄉者，則出布矣，亦無輸銀之理。又考，唐律疏義引賦役令：「每丁，租二石，調，絕、絹二丈，綿三兩，布二丈五尺，麻三斤。」又唐六典戶部下云：「課戶每丁租粟二石。其調隨鄉土所產，綾、絹、絕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。輸綾、絹、絕者，綿三兩，輸布者，麻三斤。」關內道京兆、同華、岐四州調綿、絹，餘州布、麻。河南道陳、許、汝、潁調以絕、綿，唐州麻、布，餘並以絹及綿。可見綾、絹、絕三者不并徵也。皆無稻三斛，銀十四兩之文，新志妄增之。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。唐時唯蠻州用銀，中國未以此爲